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办〔2021〕36号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登记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

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注册登记作为商事制度改革的前沿窗口，在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从全市范围来看，注册登记工作整体向好，但少数地区也出现了“登记不规范、表述不一致、风险意识差、服务水平低”等个别现象。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注册登记工作，确保登记工作依法、规范、统一、高效。通知如下：

一、执行“四个统一”，提高登记工作规范性

1、统一申请材料和文书规范。全面实施总局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

材料规范，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申请文书和材料，做到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审查标准相同。确保每一次登记都能做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统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一是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法规和总局制定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做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对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进行再次核查时，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认定字号近似主要以字形是否相似作为字号的标准之一，并结合字音作出判断。对字号在读音上相同或者相近，在字形上不相似的，审查时要谨慎判断，一般不应当认定为近似。二是严格按照登记权限管理企业名称。依据《关于授权下放冠省名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湘工商注字[2017]4号）、《关于授权下放冠市名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衡市工商注字[2017]6号）等文件，县市区无权核准无字号名称、无行业名称、名称四要素不是依次组成的名称以及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机关为上级机关的名称等。

3、统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一是被列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的，一律不予登记；二是对列入国家总局前置目录的事项，凭相关许可或批文登记；三是使用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开展经营范围登记，实现证照分离后“双告知”的自动化、智能化推送，推动登记注册与许可审批的有效衔接。

4、统一规范相关行业表述。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一是对新登记的名称行业表述为“养老院”“养护院”“颐

养院”“长者照护（料）中心（之家）”“养老服务”“老年公寓”等，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二是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登记经营范围；开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无需办照。三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营利性托育机构，登记时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托育服务”。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告知其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四是棋牌活动无需办理许可，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棋牌室服务”。五是禁燃区不予核准储存、销售、使用“型煤”“散煤”业务。

二、优化登记服务，提升服务企业工作水平

1、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确保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等六个联办事项业务全流程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目标，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各部门同步办理的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2、深化审批事项“跨省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解决企业“多地跑”“往返跑”等办事堵点，在第一批17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完成第二批事项“跨省通办”任务。接受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证照文书发放或纸质证照文书邮寄的方式反馈申请

人。

3、开放并尊重企业多渠道申请。要建立完善四种登记渠道，并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一是线上通过“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六个联办事项“一网通办”，二是线上通过湖南省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单独提出登记申请，实现单一事项办结；三是线下通过“企业开办服务专窗”，实现线下六个联办事项“一窗通办”；四是线下通过现场单一窗口提交单一事项的申请，现场办结。

三、严格规范管理，防范化解注册登记风险

(一)狠抓注册登记实名验证管理，杜绝冒名登记、虚假登记。实名验证对象是指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已经或即将具有特定身份的自然人。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 远程验证，也可以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现场验证等方式进行。

1、设立登记实名验证对象：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

2、变更登记实名验证对象：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变更登记过程中新增的相关自然人(与设立登记相同)。办理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变更登记的，还需要验证出让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的身份信息。

3、注销登记实名验证对象：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清算组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

资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 做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及风险管理。按照《衡阳市进一步优化登记注册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发展若干意见(试行)》(衡商改[2020]2号)，在全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将住宅房改为经营性用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也实行承诺制，由申请人或企业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征得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登记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提供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委会出具的经相关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同时要强化风险管理，通过上门核实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在登记中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依法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强化信用监管。

(三) 严格规范金融等重点行业登记，防范发生金融系统风险。一是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管理”“信托”“金融”“财务公司”“货币经纪”“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所、中心)”“资产”“资产管理”“资本”“控股”“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信贷信息服务”“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息金融服务”“支

付”“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二是国有、国有控股的投资类机构，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标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三是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标注“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四)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确保每一户登记都有据可查。具体可依据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总局、省局制定的登记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